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868.HK，股票简称：同方友友，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合计为 64.80%）总部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主要从事照明灯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经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同方友友的下属子公司拟拆除其拥有的厂房，进行广东科技园建设。

近日，根据鹤山市政府出具的相关补贴的有关说明文件，同方友友的下属子公司已经收到鹤山市政府划拨的拆除地块上建筑物等补贴合计约 22,996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补助所属的政府补助类型，及时按照相关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进行后续披露。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